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德宏芒市机场旧机坪道面全区域结构性
翻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2302-533103-04-01-913389

建设地点 德宏州芒市风平镇

验收单位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宏芒市机场

2023年7月3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德宏芒市机场旧机坪道面全区域结构性翻修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其它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宏芒市机场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芒市人民政府水利局 芒水保许〔2023〕10号，2023年5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5月至2023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建投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升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市五华区山源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部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实施）、《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我单位（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宏芒市机场）于2023年7月31日在德宏州芒市风平镇主持召开了德宏芒市机场旧机坪道面全区域结构性翻修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市五华区山源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自验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我单位已委托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昆明市五华区山源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部）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上述工作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踏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监测、施工、监理、方案编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德宏芒市机场旧机坪道面全区域结构性翻修改造工程

位于德宏州芒市机场内，行政区划隶属于芒市风平镇，地理中心坐标分布为：东经 98°31'57.08"，北纬 24°24'16.40"。场地西南角连接芒市机场内部道路，道宽 8m，通行流畅，项目区对外交通利用已有芒市机场内部道路，交通条件较为便利。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7458.73m²，建设内容及规模：整治改造机坪 15730m²，旧道面局部维修 270m²，旧道肩局部维修 140m²，并同步更新改造区域内涉及的灯光、供电等设施。

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 17458.73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16140.00m²，临时占地面积 1318.73m²；其中，整治改造机坪区占地面积 15730.00m²，旧道面维修区 270.00m²，旧道肩维修区占地面积 140.00m²，临时堆土场区占地面积 1317.73m²。项目区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机场用地）。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1795.67 万元，土建投资 1433.45 万元。由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宏芒市机场建设。本工程总工期为 3 个月，工程于 2023 年 5 月开工，于 2023 年 7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作，我单位于 2023 年 3 月委托云南万

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宏芒市机场旧机坪道面全区域结构性翻修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并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2023年5月9日，芒市人民政府水利局以“芒水保许〔2023〕10号”下发了《德宏芒市机场旧机坪道面全区域结构性翻修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的工程占地为17458.73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7458.73m²，水土保持总投资10.98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后续设计过程中未开展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我单位于2023年3月委托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积极成立监测工作组，并多次进入现场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调查监测。

通过现场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将现场存在的水土流失问题及时同建设单位反映、沟通以便于整改，确保了工程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达到了方案提出的防治目标。

在工程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工程施工未引起大面积严重水土流失，对水土保持工作较为重视，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效果较好，各项措施基本依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落实到位。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达到了方案提出的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我单位于2023年7月委托第三方机构（昆明市五华区山源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部）承担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单位多次进入工程现场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及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等开展了核查勘验，并查阅了主体工程设计、工程质量管理、竣工验收等资料。

经资料整理分析、对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及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水土保持效果、水土保持投资等复核。

根据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现场调查复核及查阅相关资料核实，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7458.73m^2 ，项目建设区 17458.73m^2 。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为：

一、工程措施：

（1）临时措施：整治改造机坪区临时密目网覆盖 8500m^2 ，临时堆土场区临时密目网覆盖 1500m^2 、临时撒

播草籽覆盖 1318.73m²。

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0.98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措施的投资 0.00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 10.98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0.00 万元，植物措施费 0.00 万元，临时措施费 5.33 万元，独立费用 0.5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2 万元。

本项目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5，渣土保护率达到 98.04%，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达 7.55%，项目区 6 项指标除表土保护率不参与计算外其余 5 项均达到防治目标值，该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防护措施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是有成效的。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的要求：监测单位依据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结果，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进行评价，在监测报告中明确“绿黄红”三色评价。

本项目三色评价得分为 89 分，参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7〕161号）本项目的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人员踏勘现场，内业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后，认为：该项目依法补报了水土保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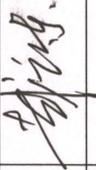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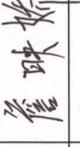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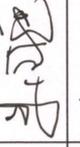
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进一步加强项目区扰动范围内植被绿化，提高植被恢复效果；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维修、养护管理，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戴云东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宏芒市机场	总经理		建设单位
	彭建明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宏芒市机场	环保、水保负责人		
成	杨加友	德宏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詹映娇	昆明市五华区山源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部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朱国进	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测单位
	员	陈建军	四川升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赵强		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胡宗印		云南建投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